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4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 8 號(本公司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90,186,192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0,174,451 股，佔總發行股數 161,079,476 股之 55.98%。

列席：獨立董事林民凱、陳俊合監察人、黃鴻隆監察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財務部簡瑋倫經理

主席：洪文耀董事長

記錄：李季穗

一、宣佈開會：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議事經過：股東發言摘要如下

股東戶號：867

就公司 108 年報記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1. 是否規劃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雖公司有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實際遵循運作，惟仍建議公司訂立相關守則。

→預計 2-3 年訂立

2.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 109 年訂定，目前進度?→109 年第四季訂定完成。

3. 英文版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預計逐步於新年度上傳，是否已有時程規劃。

→預計 110 年可上傳。

4. 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出席率為 100%，值得肯定，惟 106 年至今只召開 4 次委員會，建議公司可半年召開一次，定期審視薪酬情形→106 年 2 次、107 年 2 次、108 年 4 次(年報上所載次數是指 108 年)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詳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86,1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743,357 權 (含電子投票 6,907,555 權)	96.18%
反對權數：18,285 權 (含電子投票 18,28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4,550 權 (含電子投票 3,248,611 權)	3.8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8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462,482,182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98,436,332元後，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4,045,850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6,404,58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5,256,590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08,075,004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1,312,463,715元。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3,295,371元，每股配發1.2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115,977,220元，每股配發0.72元（即每仟股配發72股），現金股利新台幣77,318,151元，每股配發0.48元。

(三)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86,1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735,937 權 (含電子投票 6,900,135 權)	96.17%
反對權數：27,705 權 (含電子投票 27,70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2,550 權 (含電子投票 3,246,611 權)	3.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115,977,2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597,722股，每股面額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72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可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 上述增資事宜，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86,1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727,685 權 (含電子投票 6,891,883 權)	96.16%
反對權數：36,957 權 (含電子投票 36,95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1,550 權 (含電子投票 3,245,611 權)	3.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86,1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746,358 權 (含電子投票 6,910,556 權)	96.18%
反對權數：18,939 權 (含電子投票 18,93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0,895 權 (含電子投票 3,244,956 權)	3.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86,1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739,022 權 (含電子投票 6,903,220 權)	96.17%
反對權數：18,449 權 (含電子投票 18,44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8,721 權 (含電子投票 3,252,782 權)	3.8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86,1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746,358 權 (含電子投票 6,910,556 權)	96.18%
反對權數：18,449 權 (含電子投票 18,44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1,385 權 (含電子投票 3,245,446 權)	3.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86,1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746,358 權 (含電子投票 6,910,556 權)	96.18%
反對權數：18,939 權 (含電子投票 18,93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0,895 權 (含電子投票 3,244,956 權)	3.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為名「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86,1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745,358 權 (含電子投票 6,909,556 權)	96.18%
反對權數：19,939 權 (含電子投票 19,93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20,895 權 (含電子投票 3,244,956 權)	3.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肆、選舉事項

案由：第六屆董事選舉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9年6月13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二)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替代監察人職權，本次選舉毋須選任監察人。

(三)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22日至112年6月21日止。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戶名	洪文耀	洪江泉	陳俊合	黃鴻隆
持有股份	14,351,161 股	1,347,636 股	0 股	0 股
學歷	美國布瑞利大學 電腦工程組碩士	彰化高商	台灣大學會計系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EMBA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	利勤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 財務處管理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 薪酬委員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會計師 彰化縣政府廉政委員會委員 昭輝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姓名	傅龍明	陳榮二	林民凱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博士	台北工專化學織品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區域研究所 博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 程研究所合聘教授 科技部複審委員(工程司 及生科司)	台灣杜邦總裁/董事長 亞太區特用化學品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祕 書長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律師 益張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五)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01	洪文耀	9,643 萬 6,931 權
00000002	洪江泉	8,748 萬 5,706 權
P121035***	陳俊合	8,637 萬 6,938 權
H120142***	黃鴻隆	8,616 萬 9,388 權

##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M121183***	陳榮二	8,340 萬 7,315 權
N121257***	傅龍明	8,339 萬 9,386 權
N122278***	林民凱	8,234 萬 2,580 權

## 伍、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洪江泉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186,19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356,620 權 (含電子投票 1,520,818 權)	90.20%
反對權數：5,391,943 權 (含電子投票 5,391,943 權)	5.9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37,629 權 (含電子投票 3,261,690 權)	3.8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15 時 35 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實際值	107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300,674	2,046,729	253,945	12.41%
營業成本	1,558,898	1,461,831	97,067	6.64%
營業毛利	741,776	584,898	156,878	26.82%
營業費用	250,672	229,767	20,905	9.10%
營業淨利	491,104	355,131	135,973	38.29%
營業外收支	(28,622)	24,489	(53,111)	-216.88%
稅前淨利	462,482	379,620	82,862	21.83%
稅後淨利	364,046	308,181	55,865	18.13%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00,674 仟元，與 107 年度 2,046,729 仟元相較，增加 253,945 仟元，成長約 12.41%。稅後淨利為 364,046 仟元，與 107 年度 308,181 仟元相較，增加 55,865 仟元，成長約 18.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實際值	108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300,674	2,564,774	(264,100)	89.70%
營業成本	1,558,898	1,833,252	(274,354)	85.03%
營業毛利	741,776	731,522	10,254	101.40%
營業費用	250,672	266,377	(15,705)	94.10%
營業淨利	491,104	465,145	25,959	105.58%
營業外收支	(28,622)	210	(28,832)	-13629.52%
稅前淨利	462,482	465,355	(2,873)	99.38%
稅後淨利	364,046	372,285	(8,239)	97.79%
營業收入淨額	2,300,674	2,564,774	(264,100)	89.70%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2,300,674 仟元，預算金額為 2,564,774 仟元，達成率為 89.70%。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364,046 仟元，預算金額為 372,285 仟元，達成率為 97.79%。



###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5,018,231 仟元，負債總額為 1,693,073 仟元，負債比率為 33.74%。流動資產金額為 1,460,443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520,279 仟元，流動比率達 2.81，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69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4	10.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0.49	23.90
		稅前淨利	28.71	25.55
	淨利率(%)		15.82	15.06
	每股盈餘(EPS)		2.26	1.91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20,668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陳永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俊合

陳俊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鴻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del>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del></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狀況修訂
第五條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del>並供查考。</del></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del>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del></p> <p><del>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del></p>	第五條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u>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惟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獨立董事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全體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修訂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del>本公司</del>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del>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del>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del>常務董事或</del>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0條修訂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 <del>本公司</del>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 董事會<u>討論之議案</u>，應依會議通知所排</p>	文字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b>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b></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b>或監察人</b>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b>監察人</b>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b>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53修訂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修訂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十、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十、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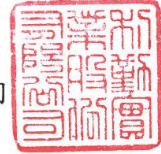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8,145	16	788,13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7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5	-	441	-	2150 應付票據	38,364	1	35,8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95	-	15,066	-	2170 應付帳款	12,953	-	29,2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8,452	6	278,9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903	3	183,2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872	1	5,9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07	2	50,673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81,494	6	336,05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7,36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7,250	-	24,9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9,474	-	14,172	-
流動資產合計	1,460,443	29	1,449,455	3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24,116	5	164,614	3
<b>非流動資產：</b>					流動負債合計	520,279	11	547,762	1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204	-	-	-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51	-	2,22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17,570	22	1,231,36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90,884	60	3,105,929	6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8,914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98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75	-	3,7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593	-	9,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8,498	2	80,86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642	1	31,6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518	3	77,27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2,794	23	1,272,087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44,184	1	43,617	1	負債總計	1,693,073	34	1,819,849	3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60	-	94,976	1	3100 股本	1,610,796	32	1,485,974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7,788	71	3,409,171	70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b>資產總計</b>	<b>\$ 5,018,231</b>	<b>100</b>	<b>4,858,626</b>	<b>100</b>	3300 保留盈餘	1,697,089	33	1,509,356	31
					3400 其他權益	(25,586)	-	588	-
					權益總計	3,325,158	66	3,038,777	6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018,231</b>	<b>100</b>	<b>4,858,626</b>	<b>100</b>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5~

會計主管：簡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300,674	100	2,046,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1,558,898	68	1,461,831	71
營業毛利	741,776	32	584,898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6,586	6	115,274	6
6200 管理費用	101,145	4	94,5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68	1	19,9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273	-	(32)	-
	250,672	11	229,767	12
營業利益	491,104	21	355,13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1,682	1	13,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0,826)	(1)	28,2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9,407)	(1)	(19,0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1)	-	1,851	-
	(28,622)	(1)	24,489	1
7900 稅前淨利	462,482	20	379,62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8,436	4	71,439	3
本期淨利	364,046	16	308,18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004	-	(9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06)	(1)	(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702)	(1)	(9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8)	-	5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468)	-	5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70)	(1)	(4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876	15	307,760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6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6		1.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未實現(損)益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	122	66	2,788,9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828)	(1,828)	-	122	(122)	-	(1,8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1,401,862</u>	<u>42,859</u>	<u>271,193</u>	<u>329</u>	<u>1,070,782</u>	<u>1,342,304</u>	<u>(56)</u>	<u>122</u>	<u>-</u>	<u>66</u>	<u>2,787,091</u>	
本期淨利	-	-	-	-	308,181	308,181	-	-	-	-	308,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	(943)	531	(9)	-	522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38	307,238	531	(9)	-	522	307,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24	-	(20,6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74)	(56,074)	-	-	-	-	(56,074)	
股東紅利轉增資	84,112	-	-	-	(84,112)	(84,112)	-	-	-	-	-	
	<u>84,112</u>	<u>-</u>	<u>20,624</u>	<u>-</u>	<u>(160,810)</u>	<u>(140,186)</u>	<u>-</u>	<u>-</u>	<u>-</u>	<u>-</u>	<u>(56,07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85,974</u>	<u>42,859</u>	<u>291,817</u>	<u>329</u>	<u>1,217,210</u>	<u>1,509,356</u>	<u>475</u>	<u>113</u>	<u>-</u>	<u>588</u>	<u>3,038,777</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	588	3,038,777	
本期淨利	-	-	-	-	364,046	364,046	-	-	-	-	364,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4	2,004	(5,468)	(20,706)	-	(26,174)	(24,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050	366,050	(5,468)	(20,706)	-	(26,174)	339,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18	-	(30,8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5)	(53,495)	-	-	-	-	(53,49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4,822	-	-	-	(124,822)	(124,822)	-	-	-	-	-	
	<u>124,822</u>	<u>-</u>	<u>30,818</u>	<u>-</u>	<u>(209,135)</u>	<u>(178,317)</u>	<u>-</u>	<u>-</u>	<u>-</u>	<u>-</u>	<u>(53,495)</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10,796</u>	<u>42,859</u>	<u>322,635</u>	<u>329</u>	<u>1,374,125</u>	<u>1,697,089</u>	<u>(4,993)</u>	<u>(20,593)</u>	<u>-</u>	<u>(25,586)</u>	<u>3,325,1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2,482	379,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278	386,952
攤銷費用	1,398	1,6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73	(32)
利息費用	19,407	19,035
利息收入	(2,624)	(3,332)
股利收入	(18)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71	(1,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8,785	402,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71	(847)
應收帳款增加	(21,813)	(2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436)	(3,998)
存貨減少(增加)	54,562	(15,65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78	(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53	3,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6,015	(1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28	(13,283)
應付帳款減少	(16,290)	(1,48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301)	9,6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98)	10,7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8)	(1,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4)	(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2,193)	3,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6,178)	(14,394)
調整項目	432,607	388,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5,089	767,664
支付之利息	(19,454)	(19,188)
收取之利息	2,511	3,479
收取之股利	18	16
支付之所得稅	(93,681)	(69,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4,483	682,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35)	(517,40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3,627)	-
取得無形資產	(1,385)	(1,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7)	(2,60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946)	(30,7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9,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3,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664)	(556,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478,7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000)	(544,970)
舉借長期借款	485,000	1,0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9,295)	(983,513)
租賃本金償還	(26,434)	-
發放現金股利	(53,495)	(56,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224)	(15,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7)	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008	110,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137	677,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145	788,1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055	15	625,964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7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5	-	441	-	2150 應付票據	38,364	1	35,8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95	-	15,066	-	2170 應付帳款	12,764	-	28,5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8,848	6	279,29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851	3	182,1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3	-	5,94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61	-	1,0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3,771	3	20,4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07	2	50,673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81,494	6	336,05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7,36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2,632	-	23,7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9,474	-	14,172	-					
流動資產合計	1,522,143	30	1,306,988	2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24,116	5	164,614	3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204	-	-	-	流動負債合計	520,099	11	547,083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6,802	5	238,65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17,570	22	1,231,36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08,330	58	3,105,355	6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5,16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98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75	-	3,7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593	-	9,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8,498	2	80,86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642	1	31,6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518	3	77,27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2,794	23	1,272,087	26					
1920 存出保證金	43,954	1	43,363	1	負債總計	1,692,893	34	1,819,170	3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60	-	1,160	-	3100 股本	1,610,796	32	1,485,974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5,908	70	3,550,959	73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資產總計	\$ 5,018,051	100	4,857,947	100	3300 保留盈餘	1,697,089	34	1,509,356	31					
					3400 其他權益	(25,586)	(1)	588	-					
					權益總計	3,325,158	66	3,038,77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8,051	100	4,857,947	10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300,674	100	2,046,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u>1,558,898</u>	<u>68</u>	<u>1,461,831</u>	<u>71</u>
營業毛利	<u>741,776</u>	<u>32</u>	<u>584,89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586	5	115,272	6
6200 管理費用	94,777	4	94,5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68	1	19,9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2,273</u>	<u>-</u>	<u>(32)</u>	<u>-</u>
	<u>244,304</u>	<u>10</u>	<u>229,762</u>	<u>12</u>
營業利益	<u>497,472</u>	<u>22</u>	<u>355,13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1,627	-	13,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0,826)	(1)	28,2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9,407)	(1)	(19,0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6,384)</u>	<u>-</u>	<u>1,846</u>	<u>-</u>
	<u>(34,990)</u>	<u>(2)</u>	<u>24,4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62,482	20	379,62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98,436</u>	<u>4</u>	<u>71,439</u>	<u>3</u>
本期淨利	<u>364,046</u>	<u>16</u>	<u>308,181</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004	-	(9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06)	(1)	(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8,702)</u>	<u>(1)</u>	<u>(95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8)	-	5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5,468)</u>	<u>-</u>	<u>53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170)</u>	<u>(1)</u>	<u>(42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876</u>	<u>15</u>	<u>307,76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6</u>		<u>1.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6</u>		<u>1.9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	122	66	2,788,9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828)	(1,828)	-	122	(122)	-	(1,8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0,782	1,342,304	(56)	122	-	66	2,787,091	
本期淨利	-	-	-	-	308,181	308,181	-	-	-	-	308,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	(943)	531	(9)	-	522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38	307,238	531	(9)	-	522	307,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24	-	(20,6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74)	(56,074)	-	-	-	-	(56,074)	
股東紅利轉增資	84,112	-	-	-	(84,112)	(84,112)	-	-	-	-	-	
	84,112	-	20,624	-	(160,810)	(140,186)	-	-	-	-	(56,0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	588	3,038,77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	588	3,038,777	
本期淨利	-	-	-	-	364,046	364,046	-	-	-	-	364,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4	2,004	(5,468)	(20,706)	-	(26,174)	(24,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050	366,050	(5,468)	(20,706)	-	(26,174)	339,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18	-	(30,8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5)	(53,495)	-	-	-	-	(53,49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4,822	-	-	-	(124,822)	(124,822)	-	-	-	-	-	
	124,822	-	30,818	-	(209,135)	(178,317)	-	-	-	-	(53,49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0,796	42,859	322,635	329	1,374,125	1,697,089	(4,993)	(20,593)	-	(25,586)	3,325,1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2,482	379,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829	386,952
攤銷費用	1,398	1,6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73	(32)
利息費用	19,407	19,035
利息收入	(2,568)	(3,332)
股利收入	(18)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384	(1,8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0,705	402,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71	(847)
應收帳款增加	(21,829)	(2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42	(3,99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23,275)	(20,496)
存貨減少(增加)	54,562	(15,655)
預付款項減少	6,581	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98	3,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450)	(37,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28	(13,283)
應付帳款減少	(15,783)	(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304)	9,39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	1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98)	10,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4)	(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8)	(1,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1,694)	2,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24,144)	(35,361)
調整項目合計	326,561	367,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9,043	746,702
支付之利息	(19,454)	(19,188)
收取之利息	2,455	3,479
收取之股利	18	16
支付之所得稅	(93,681)	(69,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381	661,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6,7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40)	(517,401)
取得無形資產	(1,385)	(1,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	(2,72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946)	(30,7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9,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066)	(689,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478,7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000)	(544,970)
舉借長期借款	485,000	1,0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9,295)	(983,513)
租賃本金償還	(26,434)	-
發放現金股利	(53,495)	(56,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224)	(15,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091	(43,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964	669,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055	625,9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7~

## 【附件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b>1,008,075,004</b>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04,0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b>364,045,850</b>	
可供分配盈餘	<b>1,374,124,890</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6,404,585	(364,045,850*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56,590	
小 計	<b>61,661,175</b>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b>1,312,463,715</b>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b>115,977,220</b>	(161,079,476 股*0.72)
股東股利-現金	<b>77,318,151</b>	(161,079,476 股*0.48)
小 計	<b>193,295,371</b>	
期末未分配盈餘	<b>1,119,168,344</b>	
分配前股本	<b>1,610,794,760</b>	
分配後股本	<b>1,726,771,980</b>	

註 1：108 年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1,009,942,575，因配合新會計準則調整並於 108.08.09 董事會通過修正，修正後金額為 1,008,075,004，原分配股東股利無異動。

註 2：每股配發 1.2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72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8 元)。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u>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301010紡紗業。 四、C302010織布業。 五、C305010印染整理業。 六、C306010成衣業。 七、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301010紡紗業。 四、C302010織布業。 五、C305010印染整理業。 六、C306010成衣業。 七、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為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u> 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u> 發行之。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六條之一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發行之股份，並依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修訂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七條	<u>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並配合法令新增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新股票。	第九條	<u>刪除</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酌為文字修改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u>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方式應</u>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del>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del>			
第四章	<del>董事</del> 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del>監察人二至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del>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新增	<u>第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
第十八條	<del>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del>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會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 <u>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者</u> ，如未決議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u>得</u> 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 <u>決議</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 <u>應於每次</u> 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 <u>每一董事</u>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 <u>畫面</u> 、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四條	<del>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del>	第廿四條	<u>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u> <u>董事長如擔任公司職務者，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俸。</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原第廿四條之一移至本條
第廿四條	<del>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del>	第廿四條	刪除	現行條文移列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之一	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資及其他給與。	之一		至第廿四條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七條	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	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u>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文字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董事會通過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七之一條	<p><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p>		<p><u>刪除</u></p>	項次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八條	<p><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p> <p><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與第六條文字重複刪，第七條之一移至此條。
第九條	<p>略</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第九條	<p>略</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分析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分析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五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第十五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配合設置審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條	<p>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p>	條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之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b></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之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b>審計委員會</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第十六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p>	第十六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內控稽核制度</u></p> <p><u>(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del>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del></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del>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p> <p><del>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第二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第二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二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第二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條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第十條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七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七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九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p>	第十九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二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二十三條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一、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條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p>	第二條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依據證交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依據證交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六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第十六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u></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u></p>	依據證交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文字修訂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八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第八條之二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